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228989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2. 05. 23

(21) 申请号 201120347148. 4

(22) 申请日 2011. 09. 16

(73) 专利权人 姜林

地址 11600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 
2 号大连理工大学

(72) 发明人 姜林

(51) Int. Cl.

F21S 6/00(2006. 01)

F21V 33/00(2006. 01)

(ESM)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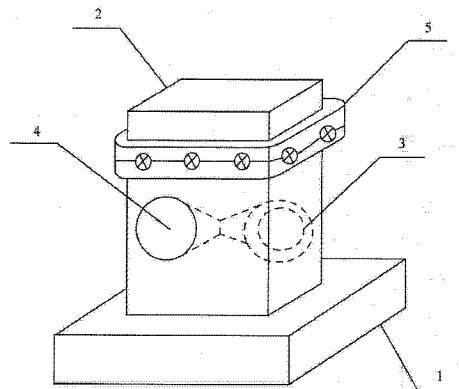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1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台式电焊吸烟照明器

(57) 摘要

一种台式电焊吸烟照明器, 主要包括底座、外壳以及吸烟器, 外壳为长方体空心壳体结构, 内部安装吸烟器, 外壳底部固定在底座上, 竖直面开设吸烟口; 在外壳竖直面边沿围绕安装一圈照明带。本实用新型具有设计合理、方便实用、安全性高等优点。



1. 一种台式电焊吸烟照明器,主要包括底座(1)、外壳(2)以及吸烟器(3),其特征在于:外壳(2)为长方体空心壳体结构,内部安装吸烟器(3),外壳(2)底部固定在底座(1)上,竖直面开设吸烟口(4);在外壳(2)竖直面边沿围绕安装一圈照明带(5)。

## 台式电焊吸烟照明器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器设备,尤其是一种照明工具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在工业中,电焊技术是应用较为广泛的技术之一。目前,当人们使用电烙铁进行焊接操作时,通常都会选择通风性较好、光照较佳的工作场所,究其原因是由于在焊接过程中,焊接金属在高温融化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气体,而这些有毒气体对人体伤害极大,一旦通风较差,很容易造成人员中毒。另外,如果工作环境的光线较弱,也会影响工作人员的操作安全,一步小心便会造成烫伤事故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安放方便、可吸收有毒气体并能照明的台式电焊吸烟照明器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主要包括底座、外壳以及吸烟器,外壳为长方体空心壳体结构,内部安装吸烟器,外壳底部固定在底座上,竖直面开设吸烟口;在外壳竖直面边沿围绕安装一圈照明带。

[0005] 使用时,使用者把底座摆放在工作台面上,保持外壳的竖直状态,接通电源后,闭合吸烟器的开关,吸烟器工作后从吸烟口吸收有毒气体;同时,使用者还可闭合照明带的开关,通过照明带内部的灯泡发光进行照明,提高工作环境的照明强度。

[0006] 与已有技术相比,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:设计合理、方便实用、安全性高,可吸收有害气体,提供卫生、明亮的工作环境。

[0007] 附图说明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立体结构简图。

[0008] 具体实施方式 在图1所示的本实用新型的立体结构简图中,主要包括底座1、外壳2以及吸烟器3,外壳为长方体空心壳体结构,内部安装吸烟器,外壳底部固定在底座上,竖直面开设吸烟口4;在外壳竖直面边沿围绕安装一圈照明带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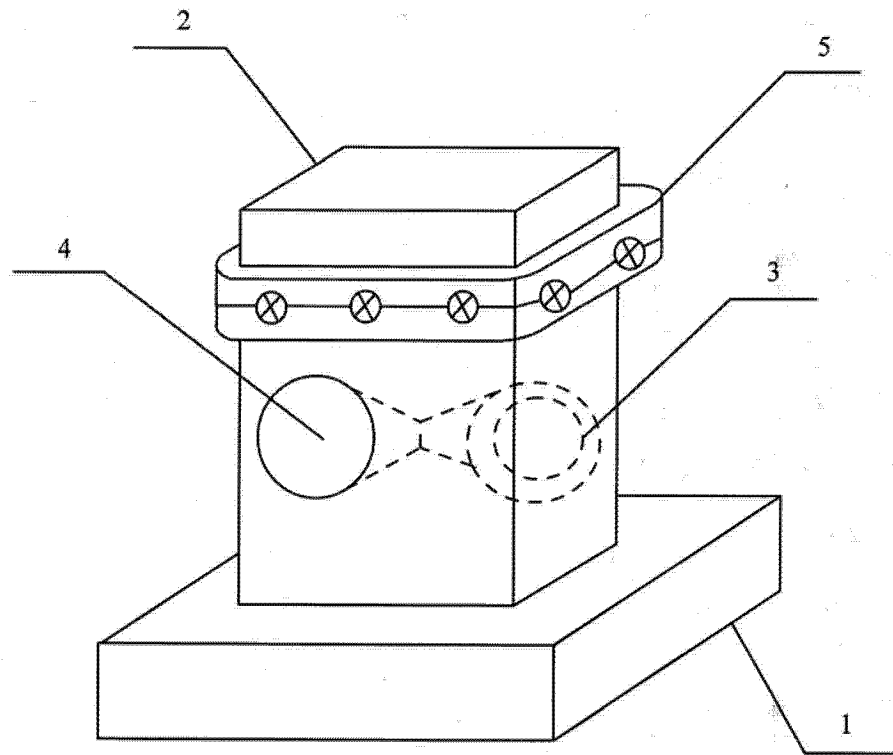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